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選委員會 選舉暨遞補辦法	文件編號：FA0-3-024 頁次：1
公佈日期：114 年 11 月 26 日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3 次臨時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0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期第 5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中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委員選舉暨遞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推選委員五至七人，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公開選舉之。

本選舉投票結束後，應立即於會議中公開開票、唱票，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決定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之順序。

第三條 本會推選委員之選舉作業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第四條 本會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教評會審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